

证券代码：300464

股票简称：星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48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48,495,134.33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.00 元，分配 2019 年股利 30,015,384.8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2,046,386.58 元，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93,535,867.37 元。

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，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53,122,17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1,187,330.5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相关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相关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，同意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